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3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4 時 15 分

地點：本處 4 樓審查室

主席：林副處長信興

紀錄：洪俞安

出席人員：林副處長信興、曾主任秘書憲忠、劉專門委員得成(請假)、製造業科潘科長玉峯、化工職衛科羅技正曉琪、危險機設科郭科長健宏(請假)、營造業科吳科長憲綜、綜合行業科洪技正文哲、統計規劃科狄科長仁傑、秘書室陳主任怡佑、人事室黃主任文伶、會計室林主任容嫻、政風室蔡主任宇軒、政風室洪助理員俞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宣達勞工局 11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政風室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二案：本處 112 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政風室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第三案：本處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報告(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政風室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同仁如遇有職務利害關係之事業單位或個人邀請擔任演講應及時向政風室登錄。受贈財物者，則應予婉拒。

第四案：113年職業安全衛生裁罰專案清查成果報告。

(政風室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增訂本處人員擔任講師支領費用廉政登錄要點一案，提請討論。(政風室提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委員建議：

1. 第2點第2款「所列的各款中…」，「的」字應為贅字，建議修正。
2. 本處同仁自辦宣導會而受領講師費原則是執行自身職務，而無職務利害關係，建請政風室會後釐清「自辦宣導會並領取本處業務費之情況」是否仍應登錄。
3. 本處同仁因勞工局發函派員擔任講座並受領講師費是否仍應登錄，亦請政風室釐清。
4. 第8點建議刪除，行政規則以函頒下達為要件而非發布施行。
5. 若講師臨時更換，則於登錄表上的「備註欄」說明緣由。

決議：除第3點之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1. 曾主任秘書憲忠：有關政風室於專案清查報告中提出「建議於處分書上記載構成甲類事由」一案，按判決實務見解，書面行政處分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法令或採證認事之理由鉅細靡遺記載，如已載明處分內容、違反法令及裁量法規等依據，足使相對人瞭解依據之法令，即難謂欠缺明確性。

2. 吳科長憲綜:有關檢查資訊系統的認定是以子法依據，但俞安在報告時是說以母法，所以認定的基礎應以何一規定？
3. 洪助理員俞安:同仁仍可依循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的提示判斷該事業單位是否構成「重複違反」，本處所訂定的裁罰處理原則亦是提供同仁參考的依據，並不因此侷限檢查員的裁量權。

伍、主席結論：

檢查員具有相當大的裁量權，因此應遵守相關風紀規範。是以，同仁如出席事業單位舉辦的講座應依程序向政風室進行登錄。

陸、散會。(15：30)